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县区春节送温暖活动慰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1.2017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15 号），要求各地要精心组织、广泛开展春节期间对困难群众的走访慰问活动。

2.春节前，玉溪市委、市政府根据各部门提交慰问人员名单，组织人力、财力，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对相关人员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各县（市、区）人社局本级负责慰问的对象为本辖区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 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供养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特困农民工。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管委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各县（市、区）由分管领导带队，在春节前完成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 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特困农民工等五类困难群众的春节送温暖慰

问。参与慰问的领导干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同时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宣传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营造良好的节日氛围，让困难群众过个好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统计人数

由各县（市、区）业务部门据实统计慰问人数，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党组会讨论

市政府下达任务数后，由办公室报请局党组会议讨论。

（三）财政审核

将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

（四）财政下达资金

市财政局对照部门预算审核后按预算资金管理规定将慰问资金下达各县（市、区）。

（五）开展慰问活动

各县（市、区）收到资金后，按市委、市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慰问活动（一般采用分组慰问的方式，由科室领导带队进行走访慰问，于春节前完成慰问活动）。

（六）情况反馈

将项目执行情况反馈给市政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分口管理”原则，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慰问

部分企业在岗特困职工、去产能安置及下岗失业人员、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供养遗属、特困企业退休人员、特困农民工等5类群体。预计2023年慰问总户数2977户，按每户500.00元的标准计算，需安排资金1,488,500.00元。

县（市、区）春节慰问补助测算表

单 位	慰问对象 (户)						慰问标准 (元/户)	慰问金额 (元)
	企业在岗特困职工	下岗失业人员	1-4级工伤人员及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特困企业退休人员	特困农民工	总户数		
红塔区	210		88	150	55	503	500	251500
江川区	35	95	55	42	45	272	500	136000
通海县	30	150	60	80	60	380	500	190000
澄江市	30	60	35	24	70	219	500	109500
华宁县	50	60	25	60	60	255	500	127500
易门县	30	90	96	60	40	316	500	158000
峨山县	80	120	91	80	60	431	500	215500
新平县	32	102	77	45	42	298	500	149000
元江县	30	90	41	52	50	263	500	131500
高新区					40	40	500	20000
合 计	527	767	583	618	522	3017	—	1488500

七、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具体安排如下：

2023年1月10日前，申请春节送温暖活动经费；

2023年1月10日至1月19日，开展申请春节送温暖活动，将慰问金逐一送到慰问对象手中。

八、项目实施成效

春节送温暖活动是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对困难群众的保障水平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工作不能放松”这一精神的集中体现,是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让困难家庭过个愉快祥和的春节,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